

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756-3366365 传真：3366385-806
代理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Internet 使用和推广应用，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域名注册、虚拟主机、企业邮局及其它网络软件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积极宣传推广本协议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维护乙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乙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 1.2 甲方办理业务时由甲方与客户签定合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由甲方独立承担，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甲方可享受乙方在规范中规定的对该级分销合作伙伴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但应受乙方的成本控制制约。
- 1.3. 依照乙方规定提交预付款_____此预付款对应代理级别 _____级，甲方承认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为必须完成的业绩，甲方上述预付款未使用完而终止本协议，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分销合作伙伴规范的行为，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1.4 依照乙方规定就业务享受乙方指定的合作伙伴价格。甲方自行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公开代理报价(只限于实际代理的产品)。
- 1.5 向乙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 and 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 1.6 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乙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1.7.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8.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有关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 甲方与乙方的其他分销合作伙伴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1.10 本协议所称"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商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工业区景园路 6 号冶金大厦 7 楼 网址：<http://www.nicenic.com> 电话：0756-3366365-1

业机构或者组织：

- (一) 与乙方处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业、技术领域；
- (二) 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似；
- (三) 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所面向的客户群相同或者相近似；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11 甲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乙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甲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将直接向甲方追究责任。
- 1.12 如甲方所代理产品为乙方代收代付产品，甲方向直接客户提供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中介服务部分发票。
- 1.13 甲方在代理乙方域名注册时，不得在其网站上显示 ICANN 或 ICANN 委任“注册服务商”的标志，亦不得以其它方式对外宣称其已获得 ICANN 授权认证。**
- 1.14 甲方在用户询问或要求时，应如实提供域名的所属服务商名字。**
- 1.16 甲方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时，应遵守《CNNIC 国家顶级域名的相关规定》《用户域名注册协议》《中文域名注册代理服务认证协议》《中文域名注册代理服务认证协议补充条款》以及 ICANN、VERISIGN 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ICANN 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等。**
- 1.17 乙方应在其网站域名注册页面提供到 ICANN 的《域名注册人权利与责任、ICANN 注册人教育材料》的连接，连接地址：<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tor-rights-2013-09-16-en>。**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建立合同关系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乙方不与甲方的客户建立服务合同关系。
- 2.2 甲方递交的国际域名注册业务，由于实行即付即注方式，一经甲方递交，乙方便视为甲方及客户同意注册此域名，乙方将在甲方的预付款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及时实行注册；甲方要求的国内域名注册，乙方接到甲方的在线申请及必需文件后，即开始进行查询、注册；虚拟主机设立和开通等其它业务必须在甲方预付款余额足够或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传真后按业务合同进行。其它业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申请后及时处理。
-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之间具体的业务合同确定，但乙方的售后服务只对甲方，不面向甲方客户。
- 2.4 甲方因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交的甲方客户（以下称“客户”）资料。乙方不得外露给第三方，如有其他行为（如：乙方公司内部职员泄露）将被视为乙方的行为，甲方将直接向乙方追究责任。
- 2.5 乙方停止经营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对合同所涉及的未到期业务（以下称“未到期业务”），双方商议而定（如有实际损失另行协议补偿）。
-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和分销合作伙伴管理规范。

三. 代理商服务管理特别规定

与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伙伴协议的甲方方向其客户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理客户委托的域名注册申请，并协助客户完成域名注册。
2. 对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交的域名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判决或裁决，配合乙方注销、暂停或转移相关域名。
3. 应避免所注册的域名与其它方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 应避免所注册的域名因不享有合法权益而导致第三方投诉。

5.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对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域名后置审核的权利，一旦发现甲方及其客户提交的域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ICANN 颁发的政策要求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公布的行业规范（包括将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范及乙方制度），乙方有权在收到法院、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有关注销、暂停或转移相关域名的决定、判决或裁决的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时，予以执行。

6. 甲方在提供域名相关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甲方经营过程中要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拓市场,不得使用误导、恐吓客户等不正当手段销售产品；不得使用虚假信息或冒用注册人或其它组织名义注册域名，经营过程中，如乙方接到甲方客户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投诉,查实后,有欺诈行为,严重影响乙方声誉者,乙方有权取消甲方代理资格,关停代理平台,预付款不退。影响严重者,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7. 出现因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导致的第三方投诉，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注册的域名、会员号进行冻结及相应处置，直至取消甲方的代理资格：

- a. 将第三方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域名
- b. 将与第三方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的域名指向到第三方的竞争对手网站；
- c. 以"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第三方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注册或受让域名。
- d. 以"阻止第三方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为目的注册或受让域名；
- e. 以"损害第三方的声誉，破坏第三方正常的业务活动，或混淆与第三方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为目的注册或受让域名。
- f. 其它恶意的情形。

8. 在接收其它会员号下注册的域名转入申请时，应对域名持有者的注册信息及是否存在欠费情况（原会员号未按客户实际注册年数提交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信息反馈给甲方。若甲方未如实向乙方反馈，则此后若发现上述甲方接收的域名实际存在欠费情况，则所欠费用均由甲方补齐，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转移申请材料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该用户提供正确的域名转移密码，不得无故拒绝客户索取域名转移密码的申请，不得对此申请向该用户收取费用；向该用户发出密码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客户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10. 除按照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协助乙方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外，甲方不得以其它方式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并且必须协助乙方执行争议解决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

11. 甲方在接收域名持有者通过其它服务注册机构转入的域名时，不得向域名持有者额外收取转移费用。

1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域名持有者信息及其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未经客户授权不得擅自变更客户的注册信息。

13. 当域名持有者委托甲方变更域名注册信息中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而非域名过户）时，甲方应

在接到域名持有者更新数据请求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数据提交或传入到乙方系统中。未取得域名持有者的变更申请，乙方不得擅自对客户域名注册数据进行变更。

14. 域名的转让、注销和注册服务机构变更：

(1) 在未收到域名持有者转让申请时，甲方不得对域名进行转让。

(2) 在未收到域名持有者注销申请时，甲方不得对域名进行注销，乙方、其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要求时除外。

15. 在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甲方不得受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注销被争议域名的申请，除非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司法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

16. 甲方必须事先为其服务器上运行的所有网站办理 ICP 报批报备、变更、注销等手续（如果网站有绑定多个域名，则必须为所有绑定域名申请备案审批），并就此及时提醒其客户；否则因此而导致的服务器被关闭或网络被切断，以及其它的任何政治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为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则此处罚金额及其它相关责任必须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有权根据乙方代理商考核标准及甲方实际销售情况，动态调整甲方享受的代理级别和代理价格。新加盟代理 6 个月内没有任何消费且账户余额为 0，取消代理级别，降为直接客户。

18.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涉及垃圾邮件的行为。甲方开通的网站存储产品应严格遵守乙方公布的网站存储产品规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储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再开放服务，但乙方的审核结果并不表明及保证甲方行为的合法性。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留自己及其客户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60 日，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或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就此提醒其客户，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9. 甲方需共同维护乙方品牌及美誉度，不得在网络上散布对乙方不利的言论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提前中止与甲方的代理合作关系。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域名：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注册成功的域名丢失或被删除，乙方给予甲方的最高赔偿不超过甲方已为该域名支付的域名注册费。因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造成注册成功的域名丢失或被删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虚拟主机：甲方向乙方租用虚拟主机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网站无法访问，乙方承诺补偿甲方以宕机时间乘以 10 倍甲方已付相关时段费用的赔款。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的最高赔偿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该空间租用费。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违反规定使用虚拟主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 其他收费服务：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正常提供甲方所定制的其他收费服务的，乙方给予甲方的最高赔偿不超过甲方已为该收费服务支付的费用。因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造成该收费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除乙方认可或授予信用额度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时交纳费用时，乙方可不予受理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有权停止甲方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直至取消乙方代理资格。乙方违反其他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五. 免责条件

- 5.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5.2 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六. 付款/结算方式

- 6.1 双方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起 两 天内，甲方以转帐支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6.2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乙方逾期为甲方开通代理权限，应当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滞纳金。若逾期十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开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6.3 若甲方不能按期给乙方支付款项，应当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滞纳金。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之后仍无法支付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6.4 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七.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7.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7.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 7.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 7.4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7.5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7.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 6.7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

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八. 附则

- 8.1 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下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

书面形式确认。

- 8.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8.3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如非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方： 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代表签字：（盖章）

本人签名（个人代理）： _____

身份证号（个人代理）： _____

网 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